

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南市安委〔2023〕4号

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重点监管企业：

现将《全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全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安委会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全力探索清单制管理南充模式、创造南充经验，市安委会决定在前期清单制管理工作相关基础上，推进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巩固前期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成效，以责任落实为关键，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以清单建立为载体，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进一步明确和压紧压实党委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更好用清单实现责任闭环、隐患管控整改闭环、重点工作推动实施闭环，真正管人管事管住风险。

二、实施时间

3月下旬—8月底。

三、实施内容

(一) 全面梳理、完善、录入清单。

1. 党政领导清单。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结合党政领导职责分工及党政领导分片督导、包保联系有关要求，梳理完善细化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

责“共性清单+个性清单”，将党政领导职责清单录入“南充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

2.部门清单。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安全法律法规，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全面梳理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定完善部门安全生产“共性清单+个性清单”，将部门职责清单录入“南充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同时，有关行业部门应对照此前省级行业部门编制的安全生产清单制2.0版共性参考模板，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工作清单》等共性参考模板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形成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共性清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将共性清单录入“南充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

3.企业清单。企业应严格落实有关行业部门制定的共性清单，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个性清单，并将清单录入“南充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个性清单制定应力戒形式主义，切忌照搬照抄、长篇大论，做到具备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

（二）扎实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抓住一线操作层面和重点场所、工艺、设备、岗位、环节，动态实施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公示、管控。同时，通过对现场风险、管控措施总结提炼，制定一批简单易懂、便于操作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真正发挥清单作用，将责任落实到

最小工作单元。针对各级督查检查、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纳入重点管控。

（三）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

1.以信息化方式强化清单管理。在“南充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基础上，通过录入党政领导、行业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清单、履职情况，实现统一管理，加大手机 APP 和智慧监管小程序等开发力度，综合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实现照单履职、智能关联、自动提醒，推动责任落实。

2.打通系统壁垒。根据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最新要求，完善本地系统功能模块，畅通系统间端口对接，实现与省级系统数据快速对接共享。同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做好有关业务平台与清单制管理系统衔接融合工作，实现企业、行业部门有关业务系统与清单制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3.鼓励自主建立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在省市系统基础上自主优化建立系统，探索清单管理新模式、新举措。

四、实施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下旬—3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推动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利用短信、新媒体，邀请媒体集中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4月1日—6月30日）。各地各部门

要扎实抓好清单完善录入、风险辨识管控、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推荐3家企业作为重点创建对象，切实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市安办将择优选择一批企业，通过专家服务、专题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打造。

（三）深化提升阶段（7月1日—8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一线、广泛调研，及时提炼总结在清单制定完善、风险辨识管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好的做法，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制度措施，及时报送至市安办。市安办将聚焦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三个层面，全面梳理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予以全市推广，全力提升创建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委会要组建工作专班，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切实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加快推动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二）强化专业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工作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加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学习，通过购买专家服务、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提升清单的科学性、针对性，扎实抓好风险辨识管控、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效。市安办将把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

点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重要内容,针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县(市、区)及市级有关行业部门,扣减目标考核分值。同时,综合运用“两书一函”、督导检查、通报约谈等手段,切实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于3月31日前将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报送至市安办,于8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安办。市级有关部门于3月31日前将推荐企业名单报送至市安办。

(联系人:赵家泽,联系电话:2225232,电子邮箱:
871065097@qq.com)

- 附件:1.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点
工作任务分工
3.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推荐企
业报送表

附件 1

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黄志权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海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 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徐 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刘 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曾 放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赵爱华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宇 旻 市民政局局长
- 张 勇 市财政局局长
- 马文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王洪波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廖先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晓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付 强 市水务局局长
- 何 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 彬 市商务局局长
- 赵秀清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蒲冠舟	市国资委主任
罗 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平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庞 亮	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苏 彬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何涌泉	市航务管理局局长
肖海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刘洪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 恒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

市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建设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刘勇兼任办公室主任,万伦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 试点工作任务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各 3 家企业，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电力行业企业（电力运行部分）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电力运行企业 1 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非煤矿山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非煤矿山企业 3 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

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运站企业、普通公路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水路客运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运站企业、普通公路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水路客运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各3家企业，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监理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监理企业各3家企业，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六、市房地产管理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物业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物业企业3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七、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农机合作社农业机械企业、沼气工程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农机合作社农业机械企业、沼气工程企业各3家企业，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八、市教育和体育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学校（含高校实验室）共性清单

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单位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学校（含高校实验室）3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九、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3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十、市公安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民爆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民爆企业3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十一、市商务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商场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商场3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十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文化和旅游企业3家，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十三、市消防救援支队：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消防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消防重点单位3个，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将职责清单录入系统；梳理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共性清单并经评定后录入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个性清单并录入系统；报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重点单位3个，重点督促指导抓好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

十五、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全面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全方位做好清单编制录入、风险辨识管控、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 3

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推荐企业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清单制管理推进 基本情况
1			
2			
3			